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二段 402 號(平鎮總公司 8 樓)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109,022,101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38,716,08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扣除庫藏股 508,000 股) 134,706,211 股之 80.93%。

主席：曾盛麟 董事長



記錄：陳璽琰



出席董事：曾張月、曾美菁、鼎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盛斌、張志嘉、林鳳儀(獨立董事)、陳勁甫(獨立董事)

出席監察人：張志昇、陳美麗

列席：洪茂益會計師、吳聖欽律師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 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 2、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
- 3、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本公司105年度獲利新臺幣1,541,528,688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擬依本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提列員工酬勞8%計新臺幣123,322,295元及董監事酬勞2%計新臺幣30,830,573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本次配發金額與105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 4、一〇五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報告。

說明：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計有二家公司，截至105年度止投資情形如下：

(1)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105年8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間接在大陸地區增資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美金14,000仟元，其中由本公司匯出美金3,690仟元增資英屬維京群島GRAPE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再以上述增資款併同其自有資金美金600仟元，暨以對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之債權美金6,710仟元，合計11,000仟美元間接增資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業於106年2月21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已實行投資報備核准函。

截至105年度止，總投資金額為美金27,350仟元(約合新台幣847,672仟元)，係本公司透過英屬維京群島GRAPE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再投資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2) 上海裕崧冷凍倉儲有限公司：

截至105年度止，透過本公司持股占18.77%之薩摩亞FU-Sheng International Inc.投資上海裕崧冷凍倉儲有限公司，總投資金額為美金878仟元(約合新台幣26,794仟元)(上海裕崧冷凍倉儲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美金4,890仟元，為薩摩亞FU-Sheng International Inc.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 5、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1)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7月29日核准生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在證券營業處所

掛牌上櫃買賣。

(2) 截至 106 年 2 月本轉換債券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

- 1.發行總額：新台幣壹拾億元正。
- 2.發行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正。
- 3.發行期間：自 104 年 8 月 26 日開始發行至 107 年 8 月 26 日到期日止計三年。
- 4.票面利率：0%。
- 5.轉換情形：截至 106 年 2 月本轉換債券已轉換為普通股 4,979,171 股，尚未執行轉換之餘額為新台幣 173,200 仟元。

(3) 本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截至 105 年底執行情形如下：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計新台幣 1,391,726 仟元，部分資金 1,041,726 仟元用於建廠及購置機器設備，已於 103 年第二季動工，預計於 105 年第三季擴建完畢並陸續完成所有機台之安裝、試車、驗收；餘 350,000 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04 年第三季執行。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8 月完成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募集，募集所得之資金總計新台幣十億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本次募集金額中用於建廠及購置機器設備之實際支用金額為 650,000 仟元，已於 105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其餘不足金額，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充實營運資金實際支用 350,000 仟元，已於 105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6、訂定及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說明：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稱證期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有關規定，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下稱庫藏股)並轉讓予所屬員工，茲依前述法令規定本轉讓辦法。本公司轉讓庫藏股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公司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原有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	第三條 (轉讓期間) 庫藏股轉讓期間依法以自買回股份日起三年為限，得一次或分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p>第四條</p>	<p>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p>	<p>第四條</p>	<p>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購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員工，均得享有認購庫藏股之權利。 本辦法所稱之員工，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領有薪資之全職員工。兼職員工、臨時性員工、短期工讀生及委外勞工均不適用本辦法。</p>	<p>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p>
<p>第五條</p>	<p>(轉讓之程序) 員工得認購股數應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董事會另訂員工認購股數。</p>	<p>第五條</p>	<p>員工得認購之庫藏股數將參酌股務年資、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p>	<p>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p>
<p>第六條</p>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p>	<p>第六條</p>	<p>(轉讓之程序) 庫藏股之轉讓依以下程序辦理：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庫藏股。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購基準日、得認購數量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p>	<p>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p>
<p>第七條</p>	<p>(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p>	<p>第七條</p>	<p>(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及轉讓價格之調整)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該平均價格低於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格時，以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減資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讓價格應依下列公式及原則調整。 調整後轉讓價格=[(調整前轉讓價格×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金額×新股發行股數)]÷(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減資消除股數) (一)「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含「未註銷或未轉讓之庫藏股」之股數。 (二)「每股繳款金額」如係辦理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時，則其金額為零。 (三)與他公司合併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第四十五個營業日起連續三十</p>	<p>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p>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四)遇有調整後轉讓價格高於調整前轉讓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刪除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刪除	第十條	(其他事項)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九條	(其他)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提報，修正時亦同。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遇法令更新，則授權董事會從優適用之。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刪除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五日。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7、「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 (1) 原預定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2,813,161,190 元
- (2) 原預定買回之期間：106/01/04~106/03/03
- (3) 原預定買回之數量：3,000,000 股
- (4) 原預定買回區間價格：118.00~349.50 元
- (5) 本次實際買回期間：106/01/06~106/03/02
- (6) 本次已買回股份數量：508,000 股
- (7) 本次已買回股份總金額：91,061,773 元
- (8)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179.26 元
- (9)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508,000 股
- (10)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0.38%
- (11) 本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基於資金有效運用及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行分批買回策略，故未執行完畢。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及王金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上開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敬請 承認。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附錄三)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8,935,714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03,113,293 權 (含電子投票 32,895,881 權)	94.65%
反對權數 2,572 權 (含電子投票 2,572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5,819,849 權 (含電子投票 5,817,634 權)	5.34%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 106 年 3 月 21 日第 18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862,119,750 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6.4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如嗣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率。

(三)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四)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8,935,714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03,110,295 權 (含電子投票 32,895,883 權)	94.65%
反對權數 2,570 權 (含電子投票 2,57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5,822,849 權 (含電子投票 5,817,634 權)	5.34%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及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依照公司法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依照公司法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之。	依金管會規定，預告 107 年 1 月 1 日起上市(櫃)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均得連選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	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任期三年，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均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應持有之記名股票股份總額，各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1.依經濟部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章程所定董監事人數非固定數額時，應使股東於股東會選任董監事前即知悉擬選舉之人數。 2.為強化電子投票之效果，搭配採行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

	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監察人應持有之記名股票股份總額，各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第二十一條	(該條刪除)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認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併入第二十條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七月卅一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七月卅一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9,022,10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03,112,294 權 (含電子投票 32,894,882 權)	94.57%
反對權數 5,671 權 (含電子投票 5,671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5,904,136 權 (含電子投票 5,815,534 權)	5.41%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	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酌作文字修訂。

	<p>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六條</p>	<p>評估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p>	<p>評估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時，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參考，另交易金額</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酌作文字修訂。</p>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條上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條上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述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條上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條上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述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含)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總資產金額計算。 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本款第三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本款第三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出員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含)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總資產金額計算。 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本款第三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本款第三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第十一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酌作文字修訂。</p>
第十九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酌作文字修訂。</p>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9,022,10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02,992,291 權 (含電子投票 32,894,879 權)	94.46%
反對權數 5,674 權 (含電子投票 5,674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6,024,136 權 (含電子投票 5,815,534 權)	5.52%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 為配合公司實際營業需要，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 目的：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有一定之規範及標準程序，特修訂本作業程序。	第 壹 條 目的：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有一定之規範及標準程序，特修訂本作業程序。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二、 範圍：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事項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指為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押、抵押權者，亦依本辦法辦理。	第 貳 條 背書保證之事項：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事項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1)客票貼現融資。(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指為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押、抵押權者，亦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三、 權責： (一)財務單位：負責背書保證之評估。	新增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四、 定義： (一)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查閱之財務報表。 (二)本程序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三)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新增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四)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 (一)	<p>內容：</p> <p>(一)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5.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一)1.~4.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第參條	<p>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五、 (二)	<p>(二) 背書保證之額度與條件：</p> <p>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八為限。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八為限。</p> <p>2. 本公司對單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對單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p> <p>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係指雙方間前一年度年進貨或年銷貨金額孰高者。</p> <p>4. 背書保證額度因實際需要而有超出上述額度規定之必要且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之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的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第肆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與條件：</p> <p>一、定義：本公司所謂「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查閱之財務報表。</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八為限。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八為限。</p> <p>三、本公司對單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對單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p> <p>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p> <p>五、背書保證額度因實際需要而有超出上述額度規定之必要且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之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的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p>5.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6.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檢視是否繼續給與財務支援及協助改善其財務業務狀況，並向董事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7.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8.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二)6.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六、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七、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檢視是否繼續給與財務支援及協助改善其財務業務狀況，並向董事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八、訂定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九、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七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十、本程序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五、 (二)	<p>(三)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背書保證請示單】或【背書保證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先送財務單位初審後，再呈請董事長核准。</p> <p>2.本公司在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財務單位就下列事項予以審慎評估。</p> <p>(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第 伍 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呈核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保證請示單或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先送財務部門初審後，再呈請董事長依第捌條規定辦理。</p> <p>二、審查 本公司在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財務單位就下列事項予以審慎評估。</p> <p>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配合公司 實際需要 修訂
五、 (四)	<p>(四)子公司之背書保證： 子公司可依據母公司之規範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未經母公司董事會同意，子公司不得為他人背書保證。</p>	第 陸 條	<p>子公司可依據母公司之辦法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未經母公司董事會同意子公司不得為他人背書保證。</p>	配合公司 實際需要 修訂
五、 (五)	<p>(五)印鑑章保管及程序：</p> <p>1.本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p> <p>2.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由權責保管單位負責保存。保管人員應取得經核准【背書保證請示單】或【背書保證註銷單】始得鈐印。</p> <p>3.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得由董事</p>	第 柒 條	<p>印鑑章保管及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由管理部主管保管，保管人員應取得主辦單位之蓋用印信申請單附經核准之背書保證請示單提出用印申請始得鈐印。</p> <p>三、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p>	配合公司 實際需要 修訂

	長代表公司簽署之。		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得由董事長代表公司簽署之。	
五、 (六)	<p>(六) 決策及授權：</p> <p>1.本公司在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事項，應先經審查作業評審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2.因業務需要，在不逾(二)各款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內且期間在一年以內者，得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p> <p>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一)4.規定為他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第 捌 條	<p>決策及授權</p> <p>一、本公司在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事項，應先經審查作業評審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二、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肆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限額內且期間在壹年以內者，得由董事長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參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配合公司 實際需要 修訂
五、 (七)	<p>(七)公告申報程序：</p> <p>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2.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七)2.(4)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4.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第 玖 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之4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配合公司 實際需要 修訂
五、 (八)	<p>(八)背書保證之管理：</p> <p>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其中載明：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評</p>	第 拾 條	<p>背書保證之管理：</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其中載明：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p>	配合公司 實際需要 修訂

	<p>估事項之結果。</p> <p>2.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3.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4.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背書保證作業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之情事，其懲戒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p>		<p>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評估事項之結果。</p> <p>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第拾壹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背書保證作業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之情事，其懲戒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五、 (九)	<p>(九) 生效、修訂及決議：</p> <p>1.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2.凡應送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第拾貳條	<p>生效修訂及決議</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凡應送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9,022,10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02,991,292 權 (含電子投票 32,893,880 權)	94.46%
反對權數 2,673 權 (含電子投票 2,673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6,028,136 權 (含電子投票 5,819,534 權)	5.52%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三分

附錄一

營業報告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今年是葡萄王成果豐碩的一年，105 年度繳出全年合併營收新台幣(下同)91.85 億元的成績，較 104 年度成長 27%。葡萄王本著創新發展的精神，持續研發精進，9 月平鎮廠落成後除了導入供應鏈管理優化庫存，更致力建造高標準檢驗設備及內部控管系統。其中從原料、半成品到成品檢驗項目最高達 674 項，就為了提供給消費者更好的產品體驗，值得消費者安心使用。

這除了靠全體同仁的努力不懈外，更要感謝股東的信任及大力支持，讓本公司不斷創造佳績，以下謹向各位股東簡要報告我們過去一年之經營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收為 9,185,021 仟元，較一〇四年 合併營收 7,247,855 仟元，成長約 27%，營業淨利為 2,234,022 仟元，較一〇四年 成長約 23%，稅後淨利為 1,886,920 仟元，較一〇四年 成長約 22%，每股稅後盈餘為 9.82 元，較一〇四年 成長約 22%。

本公司 105 年度不論在公司面、商品面或核心技術面之獎項均表現傑出，包括「Cheers 特刊 184 號，2016 年新世代嚮往企業 TOP100 第 32 名及醫療生技」類第 1 名、「天下雜誌 597 期 2016 年 2000 大調查，製藥與生物科技類連續三年榮獲第 3 名」、「2016 超級品牌獎(Superbrands)」、全台唯一獲「BioSpectrum 雜誌，亞洲前 50 大成長迅速的生技公司」；此外，對於企業社會責任及健康職場打造的不遺餘力，獲「桃園市政府表揚教育有功企業」、台灣疫苗推動協會「防疫尖兵獎」的肯定。

在技術研發部分，則以蟬花、猴頭菇、樟芝等專利技術囊括國內外大獎，包含「第 44 屆日內瓦發明獎 1 金 1 銀 1 特別獎」、「2016 法國巴黎國際發明獎 3 銅」、「2016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1 金 1 銀」、「2016IHC 國際創新發明展競賽 2 金 1 銀」、「2016 韓國首

爾發明展 1 金 1 銀 1 銅 1 特別獎」。葡萄王研發團隊的傑出技術帶來之商品也深獲肯定，【靈芝王系列產品】及【益菌系列產品】分別獲 YAHOO！及早安健康聯合舉辦「2016 健康品牌風雲賞之特優、優等」，【葡眾活逸康猴頭菇菌絲體】獲「2016IUFOST 世界食品科技大會唯一特別獎」、【葡眾活逸康猴頭菇菌絲體顆粒】獲「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創新產品評鑑褒獎—創新製程技術金牌獎」。

子公司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葡眾」），在曾董事長張月、曾總經理美菁的卓越領導與六大顧問的齊心帶領下，近年來皆以穩健而迅速的步伐不斷成長，連續多年居本土傳銷業第一名的寶座，105 年度營業額首度突破 80 億，堪稱台灣傳銷之光。

根據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預估，104 年至 110 年全球營養保健食品市場年平均複合成長率將可達 7.3%，至 111 年規模可達 2,079 億美元，而且預估亞太地區將成為全球第二大營養保健食品市場。也因為這樣的趨勢，政府也極力推展，將生技產業列為五大創新產業項目之一，期望將台灣發展成為亞太生技醫療產業研發中心，本公司身為生技產業的一員，將配合行政院推出的「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全力發展，以持續成長做為公司全體共同努力的目標。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平安順心 家庭幸福美滿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核對簿據帳冊並調查實況後，認無不符，爰依法具本報告書備查。

此 致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張志昇



監察人：

陳美麗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 一 日

附錄三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

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 334,974 仟元，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公司銷售產品內容主要係保健食品及飲品等，此類產品多有保存期限，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評估皆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包括呆滯存貨之辨認及呆滯存貨去化之分析等，測試管理階層是否依會計政策對存貨之保存期限進行辨認及執行不同效期之存貨控管程序，包括測試存貨有效期計算之正確性、分析即期品有效期變動情況及是否依循會計政策估計不同存貨效期之淨變現價值，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445,590 仟元及 1,098,186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24.36% 及 21.71%，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885,835 仟元及 742,848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63.85 % 及 65.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52) 仟元及 (86) 仟元，分別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0.20 % 及 0.86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

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 (包括相關附註) 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5號
(84)台財證六第12590號

洪茂益 洪茂益



會計師：

王金來 王金來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葡萄王年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50,378	5.90	\$278,456	5.5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240,973	4.06	680,997	13.4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265	0.01	7,997	0.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45,281	0.76	52,631	1.0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205,833	3.47	137,878	2.7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2,501	0.04	716	0.0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66,595	1.12	57,027	1.13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7	334,974	5.65	306,558	6.06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9	7,345	0.12	7,489	0.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六.9	3,378	0.06	2,543	0.0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57,523	21.19	1,532,292	30.2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五、六.2及16	87	-	2,373	0.0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28,028	0.47	28,028	0.55
15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4及八	2,600	0.05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990,079	33.54	1,440,386	28.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2,278,534	38.40	1,751,836	34.6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11	235,621	3.97	235,888	4.6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2	26,278	0.44	13,195	0.2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5	18,570	0.31	2,835	0.0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6及9	96,654	1.63	52,371	1.0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76,451	78.81	3,526,912	69.71
1xxx	資產總計		\$5,933,974	100.00	\$5,059,204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2	流動負債	六.13及八	\$50,000	0.84	\$-	-
2150	銀行借款		141	-	235	0.01
2170	應付票據		101,078	1.70	122,134	2.41
2200	應付帳款	六.14	515,479	8.69	348,708	6.89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五及六.25	79,499	1.34	52,957	1.05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15	114,273	1.93	5,083	0.10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860,470	14.50	529,117	10.46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6	168,981	2.85	946,164	18.7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5	69,272	1.16	69,155	1.3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五、六.17及19	27,239	0.46	36,559	0.7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5,492	4.47	1,051,878	20.79
2xxx	負債總計		1,125,962	18.97	1,580,995	31.25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六.16及.20				
3110	普通股股本		1,352,142	22.79	1,303,001	25.76
3200	資本公積	六.20	799,221	13.47	59,567	1.18
3300	保留盈餘	六.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5,536	9.19	440,371	8.7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671	1.26	74,671	1.47
3350	未分配盈餘		2,062,646	34.76	1,600,204	31.63
3400	其他權益		(26,204)	(0.44)	395	0.01
3xxx	權益總計		4,808,012	81.03	3,478,209	68.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5,933,974	100.00	\$5,059,204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四、六.21及七.七	七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828,031	100.00	\$1,546,04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862,176)	(47.16)	(731,556)	(47.32)
5900	營業毛利			965,855	52.84	814,485	52.68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3,590)	(0.20)	2,889	0.1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62,265	52.64	817,374	52.8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1,106)	(15.38)	(234,254)	(15.15)
6200	管理費用			(245,757)	(13.44)	(172,434)	(11.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032)	(6.24)	(95,501)	(6.18)
	營業費用合計			(640,895)	(35.06)	(502,189)	(32.48)
6900	營業利益			321,370	17.58	315,185	20.3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3及七	80,192	4.39	75,475	4.8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3及七	1,384	0.07	1,415	0.09
7050	財務成本		六.23	(13,504)	(0.74)	(6,523)	(0.4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97,934	54.59	747,830	48.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6,006	58.31	818,197	52.9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387,376	75.89	1,133,382	73.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5	(90,607)	(4.95)	(81,730)	(5.29)
8200	本期淨利			1,296,769	70.94	1,051,652	68.0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8	0.04	(5,289)	(0.34)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3)	-	(103)	(0.0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6)	(0.01)	916	0.0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599)	(1.46)	(5,528)	(0.3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080)	(1.43)	(10,004)	(0.6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70,689	69.51	\$1,041,648	67.3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6	\$9.82		\$8.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6	\$9.57		\$7.9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302,350	\$4,363	\$346,123	\$74,671	\$1,337,522	\$5,923	\$3,070,952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4,248		(94,248)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90,246)		(690,246)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45,273					45,273	
I1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認股權而產生者	651	9,931			1,051,652		10,582	
D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476)		1,051,652	
D3	104年度淨利					1,047,176	(5,528)	(10,004)	
D5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4,671	1,600,204	395	1,041,648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303,001	59,567	440,371				3,478,209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5,165		(105,165)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29,681)		(729,681)	
I1	普通股現金股利								
I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739,654			1,296,769	(26,599)	788,795	
D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9,141				519		1,296,769	
D3	105年度淨利					1,297,288	(26,599)	(26,080)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62,646	\$26,204	1,270,689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352,142	\$799,221	\$545,536	\$74,671			\$4,808,01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387,376	\$1,133,38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60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6,789)	(30,000)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51,344	97,09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9,700)	(588,245)
A20200	攤銷費用	4,271	6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	-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244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96)	(2,3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291)	(3,18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354)	(2,594)
A20900	利息費用	13,504	6,52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244)	-
A21200	利息收入	(660)	(99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34,791	599,377
A21300	股利收入	(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7,549)	(33,33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97,934)	(747,83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08	14,056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50,000	-
A2390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3,590	(2,889)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995,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695	-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41,843	(575,68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29,681)	(690,246)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732	(1,1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8,986)	304,75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350	9,65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1,922	47,85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7,955)	(12,86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456	230,5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85)	6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0,378	\$278,45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568)	(20,68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8,416)	(70,07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4	(3,9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35)	(1,74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4)	(2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056)	19,0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7,058	17,213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182	1,1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9,918	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2,237)	(10,3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47,731	(152,4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0	9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4)	(83)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9,800)	(72,0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68,457	(223,55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9,185,021 仟元，由於公司收入來源包括多種不同的銷售模式，如採直銷方式交易、透過經銷商銷售及代工交易等，包含多元的銷售合約及合約條款，因涉及不同交易條件判斷以致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辨認經銷商銷售及代工交易模式，評估經銷商銷售及代工交易模式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前述銷售模式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抽核出貨單確認在不同銷售模式下收入認列情形是否與其相關合約模式一致），並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及期後複核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等；另有關子公司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直銷收入認列則由其他會計師執行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測試，包括抽核商品訂貨單、商品出貨單及收款記錄確認收入認列有效性，並執行直銷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及確認期後是否具重大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本會計師除複核並評估上開其他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外，並額外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抽核商品訂貨單、商品出貨單及收款記錄。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 434,990 仟元，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公司銷售產品內容主要係保健食品及飲品等，此類產品多有保存期限，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包括呆滯存貨之辨認及呆滯存貨去化之分析等，測試管理階層是否依會計政策對存貨之保存期限進行辨認及執行不同效期之存貨控管程序，包括測試存貨有效期計算之正確性、分析即期品有效期變動情況及是否依循會計政策估計不同存貨效期之淨變現價值，並執

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子公司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4,994,993 仟元及 4,653,42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2.30% 及 54.03%，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169,428 仟元及 6,708,035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88.94 % 及 92.55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 (含監察人) 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

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 (包括相關附註) 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5號
(84)台財證六第12590號

洪茂益 



會計師：

王金來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899,302	19.89	\$1,432,560	16.6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346,062	3.62	721,594	8.3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及六.4	43,385	0.46	4,995	0.0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5,098	0.05	8,312	0.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96,383	2.06	75,553	0.8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2,907	0.03	12,720	0.1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4,056	0.04	1,688	0.02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7	434,990	4.56	359,474	4.17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8	32,645	0.34	23,253	0.2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六.8	5,736	0.06	10,419	0.1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70,564	31.11	2,650,568	30.7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五、六.2及15	87	-	2,373	0.0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28,028	0.29	28,028	0.33
15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4及八	4,460	0.05	1,860	0.0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6,084,377	63.71	5,596,702	64.9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10	185,985	1.95	185,985	2.1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26,635	0.28	13,195	0.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5	22,381	0.23	5,973	0.0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6及8	227,239	2.38	127,681	1.4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579,192	68.89	5,961,797	69.22
1xxx	資產總計		\$9,549,756	100.00	\$8,612,365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2	流動負債					
2150	銀行借款	六.12及八	\$50,000	0.52	\$-	-
2170	應付票據		11,335	0.12	774	-
2200	應付帳款	六.13	186,737	1.95	152,077	1.77
2220	其他應付款	七	1,686,213	17.66	1,317,835	15.30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五及六.25	33,079	0.35	27,347	0.32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14	288,031	3.02	192,612	2.24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六.16及八	174,668	1.83	71,205	0.83
21xx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3,087	0.45	26,467	0.31
	流動負債合計		2,473,150	25.90	1,788,317	20.7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5	168,981	1.77	946,164	10.99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6及八	943,523	9.88	1,466,867	17.0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5	69,272	0.72	69,155	0.8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7及19	111,881	1.17	122,306	1.4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93,657	13.54	2,604,492	30.24
2xxx	負債總計		3,766,807	39.44	4,392,809	51.0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20	1,352,142	14.16	1,303,001	15.13
3110	普通股股本		799,221	8.37	59,567	0.69
3200	資本公積	六.15及20	545,536	5.71	440,371	5.11
3300	保留盈餘	六.20	74,671	0.78	74,671	0.8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62,646	21.60	1,600,204	18.5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204)	(0.27)	395	-
3350	未分配盈餘		974,937	10.21	741,347	8.61
3400	其他權益	六.20	5,782,949	60.56	4,219,556	48.99
36xx	非控制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9,549,756	100.00	\$8,612,365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年度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9,185,021	100.00	\$7,247,85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265,989)	(13.78)	(862,714)	(11.91)
5900	營業毛利	7,919,032	86.22	6,385,141	88.09
6000	營業費用	(5,003,657)	(54.48)	(4,044,908)	(55.81)
6100	推銷費用	(567,321)	(6.18)	(429,136)	(5.92)
6200	管理費用	(114,032)	(1.24)	(98,681)	(1.3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85,010)	(61.90)	(4,572,725)	(63.09)
	營業費用合計	2,234,022	24.32	1,812,416	25.00
6900	營業利益	109,990	1.20	92,017	1.2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4	-	1,307	0.02
7010	其他收入	(31,707)	(0.35)	(23,136)	(0.3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477	0.85	70,188	0.97
7050	財務成本	2,312,499	25.17	1,882,604	25.97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5,579)	(4.63)	(335,720)	(4.63)
7950	稅前淨利	1,886,920	20.54	1,546,884	21.34
8200	所得稅費用				
8300	本期淨利	584	0.01	(5,461)	(0.08)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99)	-	928	0.01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13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1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16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599)	(0.29)	(5,528)	(0.07)
83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114)	(0.28)	(10,061)	(0.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60,806	20.26	\$1,536,823	21.2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96,769	14.12	\$1,051,652	14.51
8620	非控制權益	590,151	6.42	495,232	6.8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1,886,920	20.54	\$1,546,884	21.34
8710	母公司業主	\$1,270,689	13.83	\$1,041,648	14.37
8720	非控制權益	590,117	6.43	495,175	6.83
9750	每股盈餘(元)	\$1,860,806	20.26	\$1,536,823	21.20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9.82		\$8.07	
	稀釋每股盈餘	\$9.57		\$7.9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總計	31XX	36XX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3,716,708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302,350	\$4,363	\$346,123	\$74,671	\$1,337,522	\$5,923	\$3,070,952	\$645,756	\$3,716,708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4,248		(94,248)		(690,246)	(399,584)	(1,089,830)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認股權而產生者		45,273					45,273		45,27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51	9,931					10,582		10,582			
D1	104年度淨利					1,051,652	(5,528)	1,051,652	495,232	1,546,884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476)		(10,004)	(57)	(10,06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47,176	(5,528)	1,041,648	495,175	1,536,823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303,001	59,567	440,371	74,671	1,600,204	395	3,478,209	741,347	4,219,556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5,165		(105,165)		(729,681)	(356,527)	(1,086,208)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9,141	739,654					788,795	590,151	1,378,946			
D1	105年度淨利					1,296,769	(26,599)	1,296,769	590,151	1,886,920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19		(26,080)	(34)	(26,11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97,288	(26,599)	1,270,689	590,117	1,860,806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352,142	\$799,221	\$545,536	\$74,671	\$2,062,646	\$26,204	\$4,808,012	\$974,937	\$5,782,94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11年年度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四年度		—○五年度		項 目	—○五年度		—○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12,499	\$1,882,604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0,990)	(4,995)		(4,995)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26)		(9,526)
A20000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6,118)	(2,634,649)		(2,634,6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	-		-
A20100	折舊費用	205,015	149,78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528)	5,472		5,472
A20200	攤銷費用	4,281	610			取得無形資產	(17,721)	(2,594)		(2,594)
A20300	呆帳費用	2,299	25			其他非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659)	(383)		(3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472)	(3,592)			收取之股利	2	-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1,707	23,1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8,738)	(2,646,675)		(2,646,675)
A20900	利息費用	(3,432)	(3,387)							
A21200	利息收入	(2)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300	股利收入	1,230	14,056			舉借短期借款	50,000	-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發行公司債	-	995,000		995,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舉借長期借款	(506,724)	(306,666)		(306,666)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77,532	(513,825)			償還長期借款	16,372	200		2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214	(1,43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86,208)	(1,089,830)		(1,089,83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2,874)	2,913			發放現金股利	(1,526,560)	(1,398,704)		(1,398,70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813	6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397)	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88)	(234)		(23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5,516)	(91,2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6,742	58,725		58,72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524)	(9,9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2,560	1,373,835		1,373,8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683	(9,2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9,302	\$1,432,560		\$1,432,56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561	(5,61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4,660	31,24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9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93,060	128,68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732	25,702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1,241)	30,8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1,264	(1,913)							
A32240	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2,357)	(10,3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164,735	1,644,7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61	3,3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500)	(16,696)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46,568)	(324,4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03,128	1,306,93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洪俊銘

附錄四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5年度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765,358,093	
加(減)：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105年度))	571,356	
其他綜合損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節數)	(52,209)	
105年度稅後淨利	1,296,768,730	
小計	2,062,645,970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9,676,873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1,932,969,09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6.4元	862,119,7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70,849,347	

註： 1.盈餘分配以105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2.上述股東紅利係依本公司截至106年3月21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扣除庫藏股508,000股)134,706,211股為計算基準。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議案表決報告

本案使用第 1 表決票

表決 議案項目	承認事項第一案		議案 案由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 報表案。		
出席股數(A)	108,935,714 股		出席率 (A/B)	80.86%		
發行股份總數(B) (扣除公司法179條)	134,706,211 股					
限制 表決權數(C)	197條之1	0 權	有效 表決權數 (A-C)	108,935,714 權		
	178條	0 權				
本案統計情形	項目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70,217,412 權	32,895,881 權	103,113,293 權	94.65%	
	反對權數	0 權	2,572 權	2,572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	0 權	5,817,634 權	5,819,849 權	5.34%	
	未投票權數	2,215 權	0 權			
本案表決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或依修正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不通過					
本案決議標準 (檢核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普通決議：出席率逾1/2（未達2/3），贊成權數逾表決權總數1/2。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別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率達2/3，贊成權數逾表決權總數1/2。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率未達2/3，但逾1/2，贊成權數達表決權總數2/3。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開發行公司：出席率達2/3，贊成權數逾表決權總數1/2。 <input type="checkbox"/> 3. 特殊決議：私募、員工認股權低於市價發行、庫藏股以低於買回均價轉讓予員工： 出席率逾1/2，贊成權數達表決權總數2/3。 <input type="checkbox"/> 4. 假決議：出席率達1/3（未逾1/2），贊成權數逾表決權總數1/2。（僅可普通決議）					

監票員簽章：





計票人員：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議案表決報告

本案使用第 2 表決票

表決 議案項目	承認事項第二案	議案 案由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出席股數(A)	108,935,714 股	出席率 (A/B)	80.86%		
發行股份總數(B) (扣除公司法179條)	134,706,211 股				
限制 表決權數(C)	197條之1	0 權	有效 表決權數 (A-C)	108,935,714 權	
	178條	0 權			
本案統計情形	項目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70,214,412 權	32,895,883 權	103,110,295 權	94.65%
	反對權數	0 權	2,570 權	2,57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	0 權	5,817,634 權	5,822,849 權	5.34%
	未投票權數	5,215 權	0 權		
本案表決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或依修正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不通過				
本案決議標準 (檢核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普通決議：出席率逾1/2（未達2/3），贊成權數逾表決權總數1/2。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別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率達2/3，贊成權數逾表決權總數1/2。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率未達2/3，但逾1/2，贊成權數達表決權總數2/3。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開發行公司：出席率達2/3，贊成權數逾表決權總數1/2。 <input type="checkbox"/> 3. 特殊決議：私募、員工認股權低於市價發行、庫藏股以低於買回均價轉讓予員工： 出席率逾1/2，贊成權數達表決權總數2/3。 <input type="checkbox"/> 4. 假決議：出席率達1/3（未逾1/2），贊成權數逾表決權總數1/2。（僅可普通決議）				

監票員簽章:





計票人員: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議案表決報告

本案使用第 3 表決票

表決 議案項目	討論事項第一案	議案 案由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出席股數(A)	109,022,101 股	出席率 (A/B)	80.93%		
發行股份總數(B) (扣除公司法179條)	134,706,211 股				
限制 表決權數(C)	197條之1	0 權	有效 表決權數 (A-C)	109,022,101 權	
	178條	0 權			
本案統計情形	項目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70,217,412 權	32,894,882 權	103,112,294 權	94.57%
	反對權數	0 權	5,671 權	5,671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	0 權	5,815,534 權	5,904,136 權	5.41%
	未投票權數	88,602 權	0 權		
本案表決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或依修正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不通過				
本案決議標準 (檢核用)	<input type="checkbox"/> 1. 普通決議：出席率逾1/2（未達2/3），贊成權數逾表決權總數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別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率達2/3，贊成權數逾表決權總數1/2。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率未達2/3，但逾1/2，贊成權數達表決權總數2/3。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開發行公司：出席率達2/3，贊成權數逾表決權總數1/2。 <input type="checkbox"/> 3. 特殊決議：私募、員工認股權低於市價發行、庫藏股以低於買回均價轉讓予員工： 出席率逾1/2，贊成權數達表決權總數2/3。 <input type="checkbox"/> 4. 假決議：出席率達1/3（未逾1/2），贊成權數逾表決權總數1/2。（僅可普通決議）				

監票員簽章:





計票人員: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議案表決報告

本案使用第 4 表決票

表決 議案項目	討論事項第二案		議案 案由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出席股數(A)	109,022,101 股		出席率 (A/B)	80.93%	
發行股份總數(B) (扣除公司法179條)	134,706,211 股				
限制 表決權數(C)	197條之1	0 權	有效 表決權數 (A-C)	109,022,101 權	
	178條	0 權			
本案統計情形	項目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70,097,412 權	32,894,879 權	102,992,291 權	94.46%
	反對權數	0 權	5,674 權	5,674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	0 權	5,815,534 權	6,024,136 權 5.52%	
	未投票權數	208,602 權	0 權		
本案表決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或依修正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不通過				
本案決議標準 (檢核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普通決議：出席率逾1/2（未達2/3），贊成權數逾表決權總數1/2。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別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率達2/3，贊成權數逾表決權總數1/2。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率未達2/3，但逾1/2，贊成權數達表決權總數2/3。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開發行公司：出席率達2/3，贊成權數逾表決權總數1/2。 <input type="checkbox"/> 3. 特殊決議：私募、員工認股權低於市價發行、庫藏股以低於買回均價轉讓予員工： 出席率逾1/2，贊成權數達表決權總數2/3。 <input type="checkbox"/> 4. 假決議：出席率達1/3（未逾1/2），贊成權數逾表決權總數1/2。（僅可普通決議）				

監票員簽章:





計票人員: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議案表決報告

本案使用第 5 表決票

表決 議案項目	討論事項第三案		議案 案由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案。	
出席股數(A)	109,022,101 股		出席率 (A/B)	80.93%	
發行股份總數(B) (扣除公司法179條)	134,706,211 股				
限制 表決權數(C)	197條之1	0 權	有效 表決權數 (A-C)	109,022,101 權	
	178條	0 權			
本案統計情形	項目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70,097,412 權	32,893,880 權	102,991,292 權	94.46%
	反對權數	0 權	2,673 權	2,673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	0 權	5,819,534 權	6,028,136 權	5.52%
	未投票權數	208,602 權	0 權		
本案表決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或依修正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不通過				
本案決議標準 (檢核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普通決議：出席率逾1/2（未達2/3），贊成權數逾表決權總數1/2。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別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率達2/3，贊成權數逾表決權總數1/2。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率未達2/3，但逾1/2，贊成權數達表決權總數2/3。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開發行公司：出席率達2/3，贊成權數逾表決權總數1/2。 <input type="checkbox"/> 3. 特殊決議：私募、員工認股權低於市價發行、庫藏股以低於買回均價轉讓予員工： 出席率逾1/2，贊成權數達表決權總數2/3。 <input type="checkbox"/> 4. 假決議：出席率達1/3（未逾1/2），贊成權數逾表決權總數1/2。（僅可普通決議）				

監票員簽章：





計票人員：





